

#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

（三）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市场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运输、河流运输有关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海事部门工作。

（四）按规定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程序的审查、审批、工程招标、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建设规划、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在区财政资金安排意见下，负责统筹全区交通运输收支预算的编制、使用、管理，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对全区交通有关规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实施。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工作。

（六）承担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春运工作，负责区乡主干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八）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事业编制 54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包括行政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1 人，全额事业人员 47 人；退休人员 88 人。

###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4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8.2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4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48.2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2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支出 14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85.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总额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8.2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4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85.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4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79 万元，下降 19.4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交通运输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48.2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0 万元，其中：财政事业专项经费项目 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0 万元，项目 0 万元。

##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无）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区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8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制度，节约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